

山西能源学院文件

院资字〔2023〕45号

山西能源学院 关于印发《盘活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学校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23〕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晋教财函〔2023〕103号）文件精神，制定了《山西能源学院盘活国有资产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能源学院盘活国有资产工作方案

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有效盘活学校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38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23〕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晋教财函〔2023〕103号）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我校各类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建立健全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为保障我校应用型本科教育事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基本原则

统筹资源。通过盘活存量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益；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

源配置，推动解决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等问题。

全面覆盖。将学校低效运转、闲置的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纳入盘活范围，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因地制宜。结合学校实际，区分资产类别，有针对性盘活资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盘活资产的有效路径。

激励约束。将资产盘活成效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通过预算约束推动资产盘活利用。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提升资产盘活积极性。

二、专项清理

（一）专项清理基准日。各部门要以2022年12月31为基准日，结合资产盘点工作开展资产专项清理。

（二）专项清理范围。专项清理要结合前段时间统一安排全面摸清部门存量资产底数的工作要求，重点对房屋（包括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房屋、剩余公有住房）、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大型仪器、软件等资产使用状况进行摸底。各部门要根据摸底结果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上报使用状态，对低效运转、闲置的资产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

（三）低效运转、闲置资产标准。低效运转、闲置资产是指已停用6个月以上或不需使用的资产、目前及未来规划中使用效率和效益较低且不存在特别安排的资产、学校及上级部门统一认定的其他需要盘活利用的资产。

三、资产盘活

（一）制定资产盘活方案和组织资产盘活

学校各部门要立足本部门实际，对形成的待盘活资产清单，逐项研究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盘活资产方案和可行性报告。要充分利用各种盘活方式，能够在本部门盘活的资产，要加快盘活利用；本部门无法盘活的，要及时将待盘活资产信息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指导校内各部门通过资产调剂等方式盘活资产，有效推动资产在校内部门间盘活利用。对于学校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将资产信息反馈上级有关部门。

（二）盘活方式

1. **在用资产管理。**各部门要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以最精简的资产保障各部门的正常运转和事业发展。全面准确掌握资产使用状况，加强资产配置可行性论证，能够通过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满足业务工作要求的，应当减少配置；到期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要继续使用，切实做到物尽其用。

2. **资产共享共用。**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科技资源纳入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向社会开放共享。申请利用省级财政性资金购置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教〔2022〕125号）实施查重评议，从源头上避免科研仪器设备重复购置。根据资产管理情况，筛选具

备条件的资产开展共享共用，包括但不限于仪器设备、文体设施、软件资产、数据资源等。

3. 资产调剂。各部门低效、闲置资产，优先在学校内部调剂利用。对使用价值大、利用范围广的低效、闲置资产，积极推进跨校、跨级次资产调剂。对因技术原因需要更新、但仍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通过转变用途，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4. 资产集中运营管理、建立共享平台和公物仓管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探索我校国有资产统一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盘活方式。整合低效、闲置资产，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和管理，提升资产资源统筹能力和资产运营收益；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调剂共享平台或公物仓，将低效、闲置资产，大型会议（活动）、临时机构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各部门在配置资产时，应首先考虑从调剂共享平台和公物仓调剂解决，节约资金，优化资源配置。

5. 资产出租或者处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难以调剂利用的办公用房、仪器设备等资产，按照有关规定，对外出租或者处置。国有资产出租、处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以市场化方式出租、出售的，依照有关规定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四、实施计划

1. 开展专项清理。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1日，开展专项清理清查，各部门要形成待盘活资产清单。不得将部门

全部在用资产报为已盘活资产，未列入清单的资产需服务台账佐证。

2. **组织资产盘活。**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30日，对照本方案，充分利用各种方式完成资产盘活方案。对于无法有效盘活的资产，要在2023年9月30日前及时反馈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提交学院统筹处理。

3. **资料报送。**2023年10月30日前各部门填写《山西能源学院资产盘活情况表》，并向国有资产管理部报送相关待盘活资产数据和可行性报告。急需盘活的资产可随时报送相关数据。除报送纸质版外，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nyxygzb@126.com.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效盘活并高效使用国有资产，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充分认识盘活国有资产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工作方案》(晋财资〔2023〕1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通知》(晋教财函〔2023〕103号)以及本方案要求，确保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盘活过程中遇到问题及时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部反馈。

(二) **规范资产盘活管理。**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防止国

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三）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资产绩效管理挂钩机制，将资产利用情况、共享共用情况以及处置及时性等纳入绩效评价指标和各部门办公经费范畴，引导各部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建立资产盘活情况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购置挂钩机制，充分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优化资产配置，从源头节约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部门视情况严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购置。

附件：山西能源学院资产盘活情况表

附件

山西能源学院资产盘活情况表

部门名称（盖章）：

金额单位：元

资产类别	待（拟）盘活资产			已盘活资产			备注
	资产原值	计量单位	数量	盘活方式	资产原值	数量	

分管院领导签字：

部门领导签字：

填表人：

备注：

- 1、资产类别包括：房屋、土地、车辆、办公设备家具、仪器设备、其他资产；
- 2、盘活方式包括：出租、内部调剂使用、共享利用、其他方式；

山西能源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